瑶镇委〔2022〕7号

关于成立瑶琳镇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有关意见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瑶琳镇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陈杰、邵旭华

副组长：李华、方庭焕

成 员：姚强军、王森强、徐俊根、胡飞、潘杰烽、

何勇、赵杰俊、张文谦、李华、艾剑兵、叶丽琴、徐凯

二、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瑶琳镇林长制相关管理政策和制度，设定管理目标任务，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办，主要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华兼任，副主任由彭星木兼任，专职工作人员1名。办公室联系人电话：13735811055。

附件1：镇级总林长、林长名单和负责片区

附件2：村级林长名单

附件3：镇级林长巡林工作实施细则

 中共桐庐县瑶琳镇委员会

 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抄送：桐庐县林水局。

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1

镇级总林长名单

总林长：陈杰 邵旭华

副总林长：李华 何勇

副总林长兼林区总警长：方庭焕

镇级林长负责片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级林长 | 管辖片区 | 备注 |
| 1 | 陈杰 邵旭华 方庭焕 | 全镇 |  |
| 2 | 姚强军 | 桃源村 |  |
| 3 | 王森强 | 皇甫村 |  |
| 4 | 徐俊根 | 潘联村 元川村 |  |
| 5 | 胡飞 | 后浦村 |  |
| 6 | 潘杰烽 | 东琳村 |  |
| 7 | 何勇 | 姚村村 |  |
| 8 | 赵俊杰 | 舒家村 文源村 |  |
| 9 | 张文谦 | 大山村 |  |
| 10 | 李华 | 高翔村 琴溪村 |  |
| 11 | 艾剑兵 | 永安村 |  |
| 12 | 叶丽琴 | 毕浦村 |  |
| 13 | 徐凯 | 何宋村 百岁村 |  |

附件2

村级林长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村级林长 | 备注 |
| 1 | 潘联村 | 徐洪展 |  |
| 2 | 姚村村 | 沈华明 |  |
| 3 | 皇甫村 | 叶芳忠 |  |
| 4 | 桃源村 | 许建英 |  |
| 5 | 东琳村 | 吴世军 |  |
| 6 | 毕浦村 | 张 力 |  |
| 7 | 永安村 | 王红强 |  |
| 8 | 何宋村 | 李建芳 |  |
| 9 | 大山村 | 洪正明 |  |
| 10 | 文源村 | 金建国 |  |
| 11 | 舒家村 | 项戴笠 |  |
| 12 | 百岁村 | 刘正荣 |  |
| 13 | 元川村 | 金 炎 |  |
| 14 | 后浦村 | 王叶军 |  |
| 15 | 高翔村 | 汪 勤 |  |
| 16 | 琴溪村 | 王小军 |  |

附件3

镇级林长巡林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根据县委办、县府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巡林目标

镇级林长通过巡访、查看、调研等方式，督促指导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存在的问题。

二、巡林要求

（一）巡林方式。林长巡林可采取集中巡林和日常巡林两种方式。集中巡林应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工作需要，按各级总林长要求，集中统一开展；日常巡林可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专项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二）巡林内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和林业发展有关决策部署情况；

2.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森林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及下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湿地资源责任落实情况；

3.贯彻省、市、县三级总林长会议精神落实情况；

4.镇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批示的事项；

5.中央、省、市和县级主要媒体曝光的重大涉林事项；

6.森林资源监管体系建设及“两长一员”履职情况；

7.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提质增效、林业综合改革、森林灾害防控、林业执法监管、基层基础建设等情况；

8.其它需要巡林的事项。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任务。镇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服务保障镇级林长巡林工作。对巡林发现的问题，镇林长制办公室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及时将问题移交相关村调查处理，并及时向镇级林长报告处理结果或整改情况，不能解决的问题要逐级上报，协调上级部门解决。

（二）建立清单机制。镇林长制办公室定期和不定期向林长提供《林长负责片区森林资源清单》和《林长工作提示函》。

《资源清单》内容为林长负责片区的森林资源、湿地基本情况，包括森林覆盖率、林地面积、森林面积、生态公益林面积、各类自然保护地面积、古树名木情况、湿地资源等。相关数据为最新森林资源年度更新数据。变动情况内容主要是林长履职期间负责片区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森林资源变动（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和森林督查）情况等。

《提示函》是指因负责片区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专项工作需要，提醒告知相关林长及时开展巡林，督促指导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1. 规范巡林档案。巡查要有记录，发现问题要有整改清单、措施办法及完成时限，整改进展情况应及时报告责任区域林长，并存档备查。
2. 强化总结宣传。要做好林长巡林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林长履职尽责的典型做法、有效措施及取得成效，及时报道林长巡林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